

# 合 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乙方：广州朝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大街3号7栋305-109号

甲方委托乙方为2021大众汽车金融之星大赛项目提供拍摄及后期制作等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服务项目

- 乙方为甲方提供从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4日共4天的拍摄服务。
- 乙方提供拍摄设备器材及人员，乙方应听从甲方安排，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拍摄。
-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后期制作服务。

## 第二条 拍摄费（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单位：人民币）

- 摄影费用小计：112615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陆佰壹拾伍元整。包括3个摄像机位、3个摄影机位及摄影器材、1个现场剪辑师、4天云平台、6个60秒视频、1个总经理会议总结视频、1个活动总结视频。
- 差旅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786882526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电话：01064688223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账号：11001029400053009457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12615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陆佰壹拾伍元），甲方应于拍摄正式开始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作为预付款，尾款人民币62615元（大写：

---

陆万贰仟陆佰壹拾伍元整)甲方将于收到乙方符合本合同项下要求的包括精修照片、活动总结视频后,并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一次付清.

**广州朝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账 号: 713375026525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户 名: 广州朝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实现拍摄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2.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及地点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摄影、摄像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对照片进行处理,视频剪辑。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部摄影器材,并指派资深摄影师、摄像师为甲方提供拍摄服务(详见附件一)。
4. 对于乙方提供的摄影师、摄像师,若甲方认为工作不认真负责或专业水平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摄影师、摄像师,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更换摄影师、摄像师的要求后于24小时内按甲方要求更换摄影师、摄像师。
5. 乙方应于拍摄同时制作完成精修照片,待甲方确认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图片、依据甲方要求编辑好的图片、摄影资料等产品。
6.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7.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拍摄的图片、摄影资料、视频等的全部知识产权。
8. 乙方保证其执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作品和服务以及甲方对该作品或服务的使用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款项,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款项,每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保质按时完成现场拍摄及后期制作工作;如果拍摄当天由于乙方的设备或是人员问题影响到甲方活动的正常进行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后期制作作品及原始图片等,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

切损失。

3.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如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乙方除需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为甲方进行的创意、收集的素材及视频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当事人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7 日内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后，双方可对本合同是否变更或解除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一方先期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其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能免除合同违约责任。

##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改变此合同的任何条款。任何一方无权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同意经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朝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一：

内容	单位	数量	天数	单价	合计	备注
专业摄影师	人/天	1	4	2000	8000	11月2日-11月4日
	人/天	2	3	2000	12000	11月3日-11月5日
照片云平台	人/天	1	4	2000	8000	11月2日-11月5日
专业大型闪光灯、背景支架、背景布	天	1	3	500	1500	11月2日-11月4日
专业摄像师	人/天	1	3	2000	6000	11月2日-11月4日
	人/天	2	3	2000	12000	11月3日-11月5日
现场剪辑师	人/天	1	3	2000	6000	11月3日-11月5日
大机 LIVE 投屏	台/天	1	3	0	0	免费
导播+导播台（网络推流）	人/天	1	4	3000	12000	11月2日-11月5日
直播机位	人/天	3	4	1500	18000	11月2日-11月5日
赛前培训花絮剪辑	条	1	3	3000	9000	3场，每场1条
比赛花絮剪辑	条	1	3	3000	9000	3场，每场1条
总经理会议视频剪辑	条	1	1	4000	4000	
总结视频剪辑	条	1	1	6000	6000	
<b>合计</b>					<b>111500.00</b>	
<b>税金 1%</b>					<b>1115.00</b>	
<b>总计</b>					<b>112615.00</b>	

